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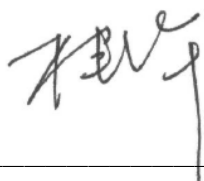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公司调整企业年金计划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基础上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形成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长效机制，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9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张鸿光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9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9年12月23日